

##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6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3）人          |
| 2.01 | 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陈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3）人          |
| 3.01 | 选举陈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2 | 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3 | 选举金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第2.00、3.0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

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
| 2.01    | 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陈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
| 3.01    | 选举陈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金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发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